

#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

闽体老〔2024〕23号

##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 召开全省老体协年度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机关及行业系统老体协，省老体协各专委会：

经研究，省老体协定于2024年12月下旬在漳州市南靖县召开全省老体协年度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时间：**2024年12月下旬（具体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），会期2天。

**二、参加人员：**省老体协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，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机关及行业系统老体协主席、秘书长，各设区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）区老体协主席，省老体协各专委会主任或负责人。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1.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（请专家作辅导报告）。

2. 总结 2024 年老体协工作,部署 2025 年老体协工作任务。

3. 为荣获 2013 年至 2023 年度“老体协工作先进单位(个人)、先进辅导站(优秀辅导员、教练员)”代表颁奖,为荣获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及优势项目之乡称号的单位授牌。

4. 大会发言。请厦门市翔安区、漳州市南靖县、泉州市安溪县、龙岩市长汀县、三明市建宁县、宁德福鼎市老体协在会上交流发言。

5. 考察南靖县老年人体育工作。

#### 四、要求

1.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直机关、行业系统老体协总结两年来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培训交流;重抓基层,全面加强基层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成效(重点是抓基层老体协组织班子建设,老年人体育健身辅导员队伍和辅导站点建设,开展培训交流下基层;创建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等)。总结材料在 4000 字以内。省老体协汇编成册供会议交流。

2. 确定大会交流发言的县(市)区老体协重点交流加强自身班子建设;健全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老体协班子建设;建立健全辅导站点管理办法;健身项目培训推广普及和开展健身活动;创建“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”示范单位等方面的收获与经验。发言稿在 2500 字以内。

3. 各单位总结材料、会上交流发言稿,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省老体协(联系人:兰福生,联系电话:13075970115,微信同手机号)。

4. 各设区市老体协负责通知所辖市直机关、县（市）区老体协主席，并汇总参会人员名单（含驾驶员）及往返车次于12月20日前报省老体协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郭燕玲，电话：0591-83337076，邮箱：229052084@qq.com）。建议与会人员乘动车前往。

5. 参会人员需要住单间的务必在报名时予以明确，以便安排。

**五、经费：**与会人员住宿费、交通费、医药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伙食费等其它费用由大会负责。

**六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附件：** 参加会议人员报名表



---

抄送：省体育局，省老体协领导。

---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---

